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/1/15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518.72	4871.8	3482.4	10	71.48%	7.14	
		基本支出	1785.66	1832.84	1830.28	—	—	—	
		项目支出	1733.06	3038.96	1652.12	—	—	—	
其他资金		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：科学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。 目标2：提升重大疾病防控能力。 目标3：提高居民健康素养。 目标4：保障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，较大提高疾控中心整体工作能力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提供服务，促进黔南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。 目标5：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扩散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。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，科学规范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			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州委州政府关于疾病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认真履行中心的职责，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控制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完成年度工作职责。 目标1：扎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，精确化开展各类传染病监测工作。开展狂犬病、手足口病、乙脑、伤寒副伤寒、麻疹、疟疾、甲肝、肺结核、新生儿破伤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监测工作，完成流感监测样本、流感聚集样本、手足口样本、新冠样本各项检测；完成新冠病毒测序175份，细菌基因组测序12份。 目标2：完成辖区HIV抗体检测人数与常住人口比例达38.1%（指标32%），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70.87%（指标60%）；肺结核管理率97.23%（指标90%）。 目标3：顺利推进健康县、健康细胞创建。完成瓮安县、独山县健康县建设，顺利通过州级评估；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。完成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，较上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。 目标4：保障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，较大提高疾控中心整体工作能力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提供服务，促进黔南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。 目标5：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扩散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。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，科学规范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数量		以乡（镇）为单位11苗22剂次报告接种	243个接种点	211个接种点	2	2	部分乡镇接种点合并。	
			健康促进项目工作督导和评估	2次	2次	2	2		
		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	4.5‰	5.21‰	2	2		
			艾滋性病项目督导县市数	12县市	12县市	2	2		
			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县市数	12县市	12县市	4	4		
			结核病防治项目督导县市数	12县市	12县市	4	4		
			租用职工上下班交通车	2台	2台	1	1		
			完成公共卫生中心主体工程消防改造、实验室装修工程监理及跟踪审计达到合格	≥95%	70%	2	1	由于新公共卫生中心主体工程不具备验收条件，消防供水不能满足验收要求。实验室装修已进入验收阶段。	
			完成公共卫生中心设备购置	≥375台/套	≥375台/套	2	2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2	2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质量	全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2	2		
			保障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	100%	100%	2	2		
			安全准时保障中心在职人员86人，合同制人员5人上下班	100%	100%	2	2		
			公共卫生中心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	≥95%	100%	2	2		
			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覆盖率	100%	100%	2	2		
			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覆盖率	100%	100%	1	1	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4年	2024年	2	2	
			成本	上年结转	1355.49万元	621.34万元	2	2	
				基本支出小计	1785.66万元	1830.28万元	2	2	
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			1677.92万元	1746.42万元	2	2		
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107.74万元	83.85万元		2	1	目前抗疫特别国债实验室装修已进入验收阶段，资金预计2025年支付完毕			
项目支出小计	377.58万元	1652.12万元		2	2				
1.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	0	0		2	2				
2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377.57万元	1652.12万元		2	2				
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监测敏感逐步提高，传染病逐步降低、降低我州结核病疫情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满足群众服务需求	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10	10		
		持续提高全州居民健康素养率，增强卫生健康指数、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获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10	10			
	可持续影响	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中心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中心辖区各县（市）对中心的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5.14		
自评结论	优，2024年中心促进防治结合，持续抓监测任务落实和落实“预防为主”防治方针，州、县（市）协同做好重大传染病聚集性（暴发）疫情处置和新发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，坚持打早打小，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，依托全州医疗机构监测网络，坚持“多病同防”，网络监测、哨点监测和各级医疗机构常规监测相结合，持续做好流感、新冠病毒感染等常见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病例发现、报告、处置，致力于重点传染病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。完成了新中心全面搬迁和正常工作运行，较大提高疾控中心整体工作能力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保障提供服务，促进黔南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。在2025年中心全面提升全州疾控系统专业能力建设，谋划发展新业务、建设新学科，全面推进黔南疾控事业发展。								
联系人：岑天淦				联系电话：0854-7101620	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